

112 年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藉由籃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，進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，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第 7 週 112 年 10 月 25 日(三)至 10 月 26 日(四)
第 8 週 112 年 10 月 30 日(一)至 11 月 02 日(四)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4F 籃球場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籃球社、男子籃球校隊 競賽負責老師/裁判長：張秀華老師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- (一) 112 學年度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。
新生所屬系科班級，依其所修體育課程之班級為依據。
 - (二) 以系或科為單位，每系科限報名一隊，**每隊至多報名 14 人**。「隊名」須含有系科名稱。
護理系、護理科因班級數多，四技、二技和五專各學制可各報名一隊（計 3 隊），若**報名期限截止，報名隊伍若超過額度(無法自行協調)，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參賽隊伍。**
 - (三) 系科新生班級只有 1 班者，由體育授課老師協助組隊報名。
系科新生班級為 2 班者，由體育授課老師輔導體育股長，請班級間自行協調出報名選手。
體育課程為合班上課者，可分開組隊或由上課班級合報一隊。
 - (四) 設有日間不同學制之科系可分開組隊，惟若採分開組隊，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。
 - (五) 設有日間及進修學制之科系可分開組隊，惟若採分開組隊，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- (一) 報名日期：第 2 週 112 年 9 月 20 日(三)始至**第 4 週 10 月 06 日(五)13:00 止。**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「全校運動專區→上學期-運動競賽→112 校運會專區→新生盃籃/排/羽球賽→新生盃籃球賽(<https://efi.fy.edu.tw/p/404-1061-59292.php?Lang=zh-tw>)」。
 - (三)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涂惠馨小姐詢問。
 - (四) 報名系統之**參賽選手名單**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之依據，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，請務必確保班級、姓名、學號無誤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女同學可報名至男子組進行賽事，男同學不可報名至女子組進行賽事。
如報名男子組的女同學不可重覆報名女子組的比賽。
- 八、競賽辦法：
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。
 - (二)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 - (三) 特殊規定：
 1. 比賽分四節，預賽每節為 8 分鐘；決賽每節 10 分鐘，中間休息時間為 5 分鐘。比賽時間終了未分勝負時，則進行決勝局(每局 5 分鐘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

報名 QR-Code 條碼

2. 比賽進行中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二分鐘正常停錶。其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九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金(第一名 1,2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、第四名 400 元)；另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提出敘獎建議。
- (二) 上述前四名皆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。APP 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，於頒獎二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，一人限一張、須由本人兌換不能轉贈，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、兌換券、學生證(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)，兌換後有效使用期限為 3 個月。APP 點數使用參考：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/人(每日開放)；羽球 150 點/面、桌球 70 點/桌、撞球 50 點/檯、飛鏢 70 點/面(羽桌撞為假日開放，每時段以 2 小時計)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建議穿著統一且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- (二)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，須自備學生證供查核。
若無學生證，則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身份查核依據(須有照片)；其中系統若無照片，則須出示含照片之證件供系統查核。
- (三) 冒名頂替、跨系(組)…不符合參加對象資格者，經舉發確認將沒收該場比賽，成績為 0:20。
- (四)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惟新名單須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且總參賽人數上限不得超過 14 人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二)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張秀華老師、林澤民老師、黃泰盛老師。
- (三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15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新生盃球類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 名稱			
競賽項目	☐ 籃球 ☐ 排球 ☐ 羽球	競賽 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	